

· 正 本

·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 檔 號：

·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鹿鄉農字第1080004086號

附件：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檢驗收費標準1080307



主旨：頒布「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檢驗收費標準」，並即日起生效。附「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檢驗收費標準」乙份。

鄉長李國強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 檢驗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為協助農民自主把關產品安全、反映行政成本及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設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提供農藥快篩服務並擬具「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檢驗收費標準」草案，計 6 條，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訂定緣由(草案第 1 條)。
- 二、檢驗方式及項目(草案第 2 條)。
- 三、訂定本所受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之殺蟲劑及殺菌劑每件樣品之收費基準(草案第 3 條)。
- 四、檢驗報告核發方式(草案第 4 條)。
- 五、未明列收費事項得另行約定(草案第 5 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6 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 站檢驗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鹿鄉農字第 1080004086 號令訂定發布

- 第1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以下簡稱本站)為服務各類蔬果生產或販賣業者，提供農藥殘毒檢驗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特訂定本標準。
- 第2條 本站採用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檢驗蔬果殺蟲劑(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及殺菌劑之殘留量。
- 第3條 每件蔬果檢驗費 300 元，可採選至多 5 個樣品檢驗。
- 第4條 檢驗安全者，開立合格報告單；不合格者再複驗 1 次仍未合格者，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上述報告單一式二聯分由業者與本站收存。
- 第5條 本站為其他維護公眾食用安全事項，得僅酌收工本費提供檢驗服務。
- 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